



武威地区文物概况

甘肃省武威地区文教局
甘肃省武威地区文化馆 编

一九七九年五月

武威地区文物概况

甘肃省武威地区文教局
甘肃省武威地区文化馆 编

编 者 的 话

武威地区地处河西走廊东部，总面积九万七千五百二十二平方公里。辖武威、永昌、民勤、阿拉善右旗、古浪、天祝、景泰七个县（旗）。

我区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从已发现的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的文化和齐家文化，还有青铜器时代的沙井文化等古文化遗存来看，这里远在四、五千年以前，就有人类活动。自汉武帝开河西、置四郡以来，武威郡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迅速繁荣昌盛起来。魏晋南北朝时期，武威仍为州郡治。前凉、后凉均建都于此。唐代统一了隋朝末年的纷乱局面，河西“丝绸之路”畅通，东西贸易往来更加频繁。这种兴盛的局面，促进了河西走廊的商业、手工业和文化艺术的高度发展。我区地上地下，文物遗存很多，现已查明的有石窟寺、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石刻等，共九十九处。

这些历史文物是研究我国社会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和中外友好往来等发展不可缺少的物质资料，是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实物例证，也是批驳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中国文化西来说”无耻谰言的重要物证。

在毛主席“古为今用”的方针指引下，自一九七二年十二月起，我们地区抽调了地、县（旗）文物干部八名，组成文物普查组，用一年多的时间，对全区范围内的文物古迹进行了普查，初步掌握了各时代各类型的文化遗存分布情况。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重点保护、重点发掘，既对基本建设有利，又对文物保护有利”的方针，使历史文物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我们根据普查所得的资料，并参阅有关历史记载，汇编了这本《武威地区文物概况》，向建国三十周年献礼。由于我们水平所限，肯定有许多缺点和错误，仅供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参考，并请批评指正。

甘肃省武威地区文教局

甘肃省武威地区文化馆

一九七九年五月

目 录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	(1)
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2)
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2)
三、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5)
四、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武威地区部分）·····	(5)
五、国务院转发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6)
附：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问题的请示报告·····	(6)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从杂铜中拣选文物的通知·····	(8)
附：省商业局、文化局转发“关于加强从杂铜中拣选文物的通知”的通知·····	(8)
七、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9)
附：武威地区文物分布示意图·····	(11)
八、武威地区文物单位·····	(11)
附录：中国历史年表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 管理工作的指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构，中国科学院：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而又富于革命传统和优秀遗产的国家，保存在地上地下的遗迹、遗址、遗物遍于全国，极为丰富。解放以前，由于帝国主义者和反动统治阶级的掠夺和破坏，使我国历史文化遗产遭受不少的损失。建国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进行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文物保护工作，并且通过陈列、展览等活动，向广大人民进行了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为科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成绩是很大的。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现在根据几年来在实际工作中积累的经验，结合当前国家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现在再作以下几点指示：

一、文物保护工作是一项重要工作。我国丰富的革命文物和历史文物，是世界人类进步文化的宝贵财产。切实保护这些文物，对于促进我国的科学研究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以及向广大人民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凡是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应当妥善保护，不使遭受破坏和损失。

文化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还应当本着重点保护、重点发掘，既对基本建设有利，又对文物保护有利的方针，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

二、文物保护工作必须坚持勤俭办事业的原则，对于革命纪念建筑和古建筑，主要是保护原状，防止破坏，除少数即将倒塌的需要加以保固修缮以外，一般以维持不塌不漏为原则，不要大兴土木。保护文物古迹工作的本身，也是一件文化艺术工作，必须注意尽可能保持文物古迹的原状，不应当大拆大改或者将附近环境大加改变，那样就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又改变了文物的历史原貌，甚至弄得面目全非，实际上是对文物古迹的破坏。

三、各级人民委员会对于这次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地方原来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做好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此外，还应当继续通过调查了解，对于尚未经公布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特别是关系中国共产党党史、革命史的遗址、遗迹，加以适当选择，公布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保护工作。

文化部应当继续选择其中价值重大者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陆续报经国务院核定

公布。

四、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不仅是文化行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各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特别是基本建设部门必须严格遵守条例的各项有关规定，使祖国文物不致遭到破坏和损失。各级人民委员会和文化行政部门还必须采取适当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保护文物的政策、法令，教育群众爱护祖国文物，使文物保护成为广泛的群众性的工作。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直秘曾字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构，中国科学院：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已经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05次会议通过，现在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

文 物 保 护 管 理 暂 行 条 例

第 一 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由国家保护，不得破坏和擅自运往国外。各级人民委员会对于所辖境内的文物负有保护责任。一切现在地下遗存的文物，都属于国家所有。

第 二 条 国家保护的文物的范围如下：

- (一)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
- (二)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
- (三) 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四) 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
- (五) 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文物较多的专区、县市应当设立保护管理文物的专门机构，负责本地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调查研究、宣传、搜集、发掘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必须进行经常的文物调查工作，并且应当陆续选择重要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根据它们的价值大小，按照下列程序确定为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县、市文化行政部门报县、市人民委员会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文化部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分批报国务院核定公布，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条 对于已经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县、市人民委员会划出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并且建立科学的纪录档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的确定，应当报经文化部审核决定。

一切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都由所在地县、市人民委员会负责；日常具体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可以委托所在地的人民公社、机关、学校、团体进行。对于特别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设置博物馆、研究所、保管所等专门机构。

第六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在制定生产建设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的时候，应当将所辖地区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纳入规划，加以保护。

第七条 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国防、城市建设等部门，在进行各项工程设计的时候，对于工程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县、市文化行政部门确定具体保护办法，列入设计任务书。如果因建设工程的特别需要而必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发掘或者迁移，建设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同各该级人民委员会协商，并且必须在取得一致意见以后才能动工。意见有分歧的时候，由人民委员会报请上级决定。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发掘或者迁移，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报国务院决定。

第八条 在进行大规模的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国防、城市建设等工程的时候，建设部门应当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在工程范围内进行文物的勘探工作，对于勘探中发现的文物，应当共同商订具体的保护或者处理办法。遇有特别重要的发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应当报文化部处理。

在进行一般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如果发现文物，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部门，遇有重要发现的时候，当地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报请上级文化行政部门处理。

第九条 凡因建设工程关系而进行的文物勘探、发掘、拆除、迁移等工作，应当纳入建设工程计划，所需的经费和劳动力，由建设部门分别列入预算和劳动计划。

第十条 各文物管理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等，不是配合建设工程而进行考古发掘的时候，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经文化部会同中国科学院审核批准后，始得进行发掘。

第十一条 一切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雕塑等（包括建筑物的附属物），在进行修缮、保养的时候，必须严格遵守恢复原状或者保存现状的原则，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的建设工程。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应当经文化部审核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厅）审核同意，报文化部备案。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应当经县、市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厅）备案。

上述文物保护单位需要拆除的时候，必须报经原公布机关批准，并且要在拆除以前作好全部实测、摄影、文字记录等工作。可以保存的典型建筑构件及附属文物等，应当交博物馆或者文物管理机构保存。

第十二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当由主管的文化行政部门报人民委员会批准。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并且负责保证建筑物及附属文物的安全。

第十三条 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业的管理，并且经常注意调查和搜集散存在当地的文物。

废旧物资回收及使用部门应当与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废旧物资中的文物，并且注意加以保护。

第十四条 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重要文物，除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交换的以外，一律禁止出口。报运出口的文物，必须由海关会同文化行政部门进行鉴定。运出地点以指定口岸为限。经鉴定不能出口的文物，国家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征购。经查明确系企图盗运出口的文物，应予没收。

第十五条 对于保护重要文物有功或者捐献重要文物的单位或人员，可以给予表扬或者适当的物质奖励。对于破坏、损毁、盗窃文物和盗运文物出口的分，应当按照情节轻重给予应得的处分。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各项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的精神，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本地区的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例公布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国务院过去发布的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法规，除其中保护稀有生物和古生物化石的规定仍继续有效外，一律废止。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构，中国科学院：

国务院同意文化部提出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一八〇处）的名单，现予公布。文化部应当继续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分批报国务院核定公布，并协同有关的地方和部门加强保护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短期内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划出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并逐步建立科学记录档案，同时还应当督促有关的县、市人民委员会做好所辖境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

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武威地区部分）

石 刻

编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备 注
130	6	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 （西夏碑）	西夏（公元1032—1227年）	甘肃省武威县	

国务院转发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 古脊椎动物化石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直 秘 曾 字 4 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文化部、卫生部、中国科学院：

国务院同意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问题的请示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古脊椎动物化石是珍贵的古生物实物资料，在学术研究上具有重大价值。为了防止破坏，避免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有关各地要切实做好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问题的请示报告

国务院：

一九五九年中苏古生物考察队在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旗的巴彦浩特的素海脱地区发现丰富的古脊椎动物化石（俗称“龙骨”和“龙齿”），当时曾请当地政府予以注意保护。一九六〇年四月考察队又到该地工作时，发现化石已被群众挖掘，出售给当地医药公司，共计有三万余斤。考察队所发现的完整化石标本，已全部破成碎块，不能进行科学研究，给学术工作上造成了很大损失。

根据近一、二年来的调查了解，其他地区的化石也有类似的破坏情况，并且在个别地区还更为严重。例如，甘肃东部的庆阳、秦安和宁夏南部的同心等县绝大部分地区的化石已被挖完；青海湟中县的吊沟地区的古象类化石，由于当地人民公社设“龙骨厂”开采，致使数以百计的完整象化石遭受破坏；湖北的长阳、建始，四川的万县、巫山等县和广东、广西等地含丰富的骨化石堆积的山洞，绝大部分也被挖空。此外，还有一些藏有古生物学资料的重要地区，如山东临朐山旺和云南宜良等地的有关部门，尚未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古脊椎动物化石，是地质工作者鉴定和对比地层、了解地球历史的重要根据，是生物学家、古生物学家和人类学家研究动物和人类起源、发展历史及其规律的珍贵材料，同时，也是群众学习并认识自然和人类历史及其发展规律，建立唯物主义宇宙观的实物资料。化石的

形成需要数十万年，乃至数千万年的时间，它们在地层中的分布和埋藏数量有一定的限度，而且越是接近地表面，可以采集到的部分，数量就越少。因此，世界上各科学较发达的国家都制定了保护化石的法令。

我国是世界上古脊椎动物化石保存较为丰富的区域之一。解放后，党和政府对化石的保护极为重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国务院曾在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六年先后发布指示，指出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化石在科学文化上的重要性，要求各地在基本建设和农业生产中注意保护。大部分地区都根据这些指示，加强了化石保护工作。但在少数地区仍然存在一些缺点，化石被破坏的情况仍不断发生，如不予以制止，则若干年后，有关的科学机构、博物馆、学校将无足够的化石作为研究、教学和陈列的标本材料，供医疗应用的“龙骨”、“龙齿”也将断绝来源。为了加强对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少数在学术研究工作上具有重大价值的化石丰富地区（如内蒙古自治区的乌兰察布盟锡拉木伦河区域，山西的榆社、武乡、保德等县，山东的临朐、莱阳和云南的禄丰、宜良等县），划为“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区”。在保护区内，除科学研究，并经有关领导批准者外，都不许挖掘化石。具体保护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会同中国科学院分院和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或其工作站选定，选定后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对保护区内和周围的群众要经常进行宣传教育，要依靠群众做好保护化石的工作。

二、请卫生部门注意掌握使用“龙骨”、“龙齿”。在一般处方中尽量少用或不用；药材经营部门应逐步减少收购量和适当降低收购价格；科学研究部门在采挖时，应将零碎的无研究价值的“龙骨”、“龙齿”按照收购牌价全部售给药材经营部门，以供药用。

三、在古脊椎动物化石较丰富的地区，有关部门要注意向群众讲授一些有关的知识，教育群众在发现化石之后，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各级政府得到这方面的报告以后，及时通知文化和古生物科学研究部门，请他们鉴定有无学术研究价值，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为了有效地配合和加强化石的保护工作，满足各地文化部门和博物馆古生物部门发展的需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要重视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和保管，在化石藏量特多的地区，如条件允许，还可培养一定数量的业务干部专司此事。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应在业务上给予协助。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参照办理。

中国科学院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加强从杂铜中拣选文物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外贸、商业、物资局：

近年来，在各地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和金属冶炼厂的积极协助下，省、市、自治区文化、外贸部门从杂铜中拣选了不少文物，有的是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如去年北京市拣选出西周铜《班殷》、上海市拣选出西周铜《龙耳尊》等，有的是可以出口的，既保护了祖国重要文物，又扩大了外贸货源。但是，在拣选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有的未经有关部门拣选即回炉冶炼，有的大件重要文物在运输过程中被砸毁。为了进一步加强从杂铜中拣选文物的工作，现特通知如下：

一、各地文化、外贸、商业、物资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合作，经常宣传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物工作的政策、法令，认真做好文物收集、保护和扩大外贸货源的工作。

二、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和金属冶炼厂收进的完整铜器必须注意保护，不要损坏和砸毁，并及时通知当地文化、外贸部门进行拣选。

三、拣选出来的文物，重要的由文化部门保存；可以出口的提供外贸部门出口；其他暂时不能出口的，由当地物资部门先收存起来，处理办法另作规定。

四、文化、外贸部门拣选取走和物资部门暂时收存的铜器，均按国家杂铜统一调拨价结算。

（本通知已征得国家计委同意）

外 贸 部
商 业 部
文 物 局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转发“关于加强从杂铜中拣选文物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州、市）、县（市、旗）商业局、文化（教）局：

现将对外贸易部、商业部、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从杂铜中拣选文物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抓紧这项工作，并按照“通知”的精神办理。

此外，目前各地、县农副公司正在开展收购珠宝玉器和非文物手工艺品，据了解，有些

地、县农副公司收购站，由于缺乏辨识文物与非文物的业务能力，以致在收购物品中混有一些文物。今后各地、县文物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农副公司的联系，及时帮助收购站熟悉收进物品的鉴定区分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务院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发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和文化部、对外贸易部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二日《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附件的有关规定精神，予以拣选保存，以防止重要文物流出国外。对于选出的文物，可交给地、县文化馆或省博物馆收藏，并由收藏单位按原收购价加百分之十的手续费，付给农副公司收购站。

甘 肃 省 商 业 局

甘 肃 省 文 化 局

一九七四年元月八日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甘革发（1971）52号

各地（州、市）、县（市、旗）革命委员会，省各局革命领导小组，各企、事业单位革命委员会：

历史文物是研究我国历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和中外友好往来的重要科学史料，同时也是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阶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的宝贵材料。因此，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在文化大革命中一再指示的“对文物、图书要加强管理和保护工作，不许随意处理和破坏”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对我省各种文物的保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应该指出，全省各地在农田基本建设、厂矿建设的战备工程中，对文物的保护工作一般是比较重视的。象敦煌、武威等县，不仅在水利、战备工程中，注意了对原有文物的保护工作，而且还为我省发掘、保存了一批重要的历史文物。但是，也有少数单位，对党的文物保护政策学习不够，宣传不力，致使某些重要文物散失或遭受破坏。

为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文物保护政策，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 and 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级革命委员会要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要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正确对待我国古代文化遗产的教导，大力宣传党的各项文物保护政策。要建立或健全文物档案，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文物管理专职干部。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恢复或充实各地群众文物保护小组，使其发挥作用。

二、对于国务院或省、县批准公布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遗址或遗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和石窟、石刻等），要切实加强保护管理工作。如发现不必保护的文物和场所，经报省有关文化部门批准，方得停止保护。各单位在确定战备工程、基建工程农田基本建设计划时，要尽量避开文物所在地，如实在无法回避，要占用或通过“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时，要报请原公布部门同意，并由各地文化主管部门配合，共同做好清理、发掘和拆除迁移工作。

三、各单位若在战备、基建工程或生产劳动中发现重要文物，应立即就地保护现场，并报告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然后，视文物价值大小，由省博物馆或地（州）、县（市、旗）文化馆派人协同清理和发掘，不得自行挖掘，以免文物受到损毁或丧失科学价值。

四、一切文物遗存均归国家所有。对发现的各种文物，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任意破坏或据为私有。严禁以搞副业生产或其它名义挖掘古墓、古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即所谓龙骨）。对于不经请示擅自拆毁古建筑、砸毁石刻等破坏文物行为，应视情节、性质的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五、各地的废旧物资（铜、铁、书、纸等）回收部门，对于收进的物资，应遵照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七日中共中央发给各地的电报指示精神办理，即“在扫四旧中送到金属废品回收站的一切文物，如铜器、铜佛、工艺品等，一律不得作为废品化铜，……对上述物品，应立即停止化铜或打碎，并妥善保管。”凡近似文物的东西，应暂时就地集中保存，并及时通知省博物馆和本地文化部门鉴定挑选。

六、各级革命委员会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文化大革命以来文物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情况速报省革命委员会文化局。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武威地区文物单位

(一) 石窟寺

编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备 注
1	天梯山石窟	北凉、唐	武威县	
2	沿寺石窟	待考	景泰县	

(二) 古 建 筑

3	圣容寺塔	唐代	永昌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文庙	明代	武威县	
5	海藏寺	明代	武威县	
6	圣容寺(又名大寺庙)	明代	民勤县	
7	钟鼓楼	明代	永昌县	
8	陈春堡寺庙及文昌阁	明代	武威县	
9	观河楼塔	明代	永昌县	
10	火庙大殿	明代	武威县	
11	松涛寺大殿	明代	武威县	
12	北海子古建筑群	明、清	永昌县	
13	下双寨大庙暨奎星阁	清代	武威县	
14	祖师宫	清代	武威县	
15	王成堡奎星阁	清代	武威县	
16	二分大庙双楼	清代	民勤县	
17	山陕会馆	清代	古浪县	
18	鼓楼	清代	古浪县	
19	双龙寺	清代	景泰县	
20	罗什寺塔	清代	武威县	
21	镇国塔	清代	民勤县	
22	东镇大庙	清代	民勤县	
23	三义殿	清代	古浪县	
24	土门钟楼	清代	古浪县	

(三) 古 遗 址

编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备 注
25	皇娘娘台遗址	新石器时代	武威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6	鸳鸯池遗址	新石器时代	永昌县	
27	营盘梁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浪县	
28	张家台遗址	新石器时代	景泰县	
29	罗家湾遗址	新石器时代	天祝藏族自治县	
30	海藏寺遗址	新石器时代	武威县	
31	龙沟小坡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浪县	
32	席滩遗址	新石器时代	景泰县	
33	小崖子疙瘩遗址	新石器时代	武威县	
34	头墩营遗址(包括汉墓群)	新石器时代	武威县	
35	瓦罐滩遗址	新石器时代	武威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6	二坝遗址	新石器时代	永昌县	
37	沙井柳湖墩遗址	新石器时代	民勤县	
38	三角城遗址	新石器时代	永昌县	
39	古长城遗址	汉、明	武威、古浪、民勤、 天祝、景泰、永昌县	
40	鸾鸟城遗址	汉代	永昌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1	三角城遗址	汉代	民勤县	
42	连城遗址	唐代	民勤县	
43	三角城遗址	汉代	古浪县	
44	吊沟古城遗址及汉墓	汉代	景泰县	
45	孟根遗址	汉代	阿拉善右旗	
46	大庙古城遗址	汉代	永昌县	
47	苏海图遗址	汉代	阿拉善右旗	
48	四方墩遗址	汉代	民勤县	
49	沙岗墩遗址	汉代	民勤县	
50	古城遗址	汉、唐	民勤县	
51	红沙堡古城遗址	汉、唐	民勤县	
52	沙城遗址	唐代	永昌县	
53	高古城遗址	晋代	永昌县	
54	老城遗址	宋代	古浪县	
55	红石古城遗址	待考	天祝藏族自治县	